证券代码: 400057 证券简称: 海国油 3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 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
	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
	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4 日经中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4月24日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

[1997]167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1997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终止上市。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

[1997]16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1997年 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2008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简称"退市板块")转让。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 济师。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每次 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 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 安排。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集中托管。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 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 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万股)出资方式出资时间黑龙江省大庆联 谊 石 油 化 工 总 厂 9900 非 货 币 2000-3-31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建材公司 400 非货币 2000-3-31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谊白油厂 350 非货币 2000-3-31 大庆市联谊劳动服务公司 200 非货币 2000-3-31 大庆市联谊石化宾馆 150 非货币 2000-3-31 刘凯、李禄、黄河、张济民、李含峰等自然人股东代表 5000 货币 2000-3-31

第二十条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万股)出资方式出资时间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 9900 非货币 1993-12-3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建材公司 400 非货币 1993-12-3 大庆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谊白油厂 350 非货币 1993-12-3 大庆市联谊劳动服务公司 200 非货币 1993-12-3 大庆市联谊石化宾馆 150 非货币 1993-12-3 大庆市油脂化工厂 0 非货币 1993-12-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

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 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 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 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 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期间。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 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 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 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开展工会活动。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 活动条件。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 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保护职工 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提高职工 素质。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 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党组织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上 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组 织书记。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 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 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官传、贯彻及执 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 工作部署。(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 相结合。党组织对重要人事任免提出建 议。(三) 党组织围绕公司经营开展工 作。党组织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 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 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四) 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 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 团等群团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支 持纪检监察岗位人员切实履行监督责 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 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第三十九条 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 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 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退市板 块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 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 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 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 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 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由董事会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该条在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体现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由董事会

向其提出赔偿要求,依法追究其责任。

向其提出赔偿要求,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由于董事、经理未能勤 勉尽责,导致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经理应当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该条在第四十七条体现

无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退市板块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 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 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 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 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 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 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 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 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 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退市板块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 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第五十一条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无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退市板块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 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 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或者公司营业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 出售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十 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 (1) 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2)成 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3)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 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第五十 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 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者公司营业主 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超 过该资产的30%。(十一)审议批准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 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1) 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 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2) 成交金 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3)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十四)审 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股东会除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 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 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 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 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不同意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已上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 股东。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 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上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的,或者未在规定期 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上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 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第七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 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 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 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 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 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 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 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临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 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 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在记载表决结果 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 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 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 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 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 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也不得对股东会通知 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 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来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中暂 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 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讲行交 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 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 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中暂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 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不 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六)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露公 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 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临事会或者临 事行使职权:(六)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 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 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九) 决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1) 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之间;(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拟订公 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八)决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事 项(1) 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 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 0.5%至 5%之间: (2) 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3)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3) 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的交易,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 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 免于履行股东大 会审议程序。(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 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 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 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300 万元。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九)决定公司内部 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报酬; (十一) 制定订公司的基 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 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 的工作:(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 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 该条在第一百二十六条体现**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 况。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董事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 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 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的要求, 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 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 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 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 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 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 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 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 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 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讲行说明。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董事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 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 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 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 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 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 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 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 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 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 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 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五) 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 董事不超过五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 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 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 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 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 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 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法 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 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 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 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 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 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 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 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 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 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五)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四项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

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 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 予以披露。

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 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 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 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 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 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 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 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 \ 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 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非董事总经理列席 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 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 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拟定有关 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 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 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 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 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第一百六十九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

仟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非董事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 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 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 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 性。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 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 (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 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合同规定。

名,报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聘任或解 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公 司一项或数项具体事务。 报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分管公司一项或 数项具体事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退市板块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监事应当遵守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或证 券交易场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 易场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或证券交易场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的规定进行编制。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 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 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 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 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 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 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公司依照 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无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款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 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 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 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 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 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 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 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 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 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 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 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 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 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

无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转让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转让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转让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转让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转让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转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转让机强制终止转让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无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在公司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 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施行,2023年修订版公司章 程同时废止。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施行,2024年4月修订版公司 章程同时废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章程变更系公司规范治理及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